

河环紫建〔2022〕5号

关于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加工 配送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产业新城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为租赁经营，租赁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已建好的两间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3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钢铁的回

收、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分拣、剪切、打包。建成后年回收加工 100 万吨废钢铁，总投 10000 万元。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和土地租赁合同、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相关规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蓝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出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房、车间和物料堆场的密闭措施，落实厂区及道路硬底化，加强道路、物料堆场等区域的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隔声、消声、减震等降

噪措施，且应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的时间内生产作业。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监测台账。

四、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蓝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不新增安排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33吨/年。

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应采用国家现行规定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应杜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产品。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五年后才动工建设时，须重新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抄送：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